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由独立董事张宁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2024 年 5 月 10 日